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

民國92年8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並能即時改過向善，激發學生之榮譽心及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的人格，確能痛改前非的生活習慣，達成敦品勵學的目標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，訂定本校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曾違反校規受申誡、記小過或記大過處分，願悔過遷善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銷過方式：區分功過相抵及勞動服務兩種，學生得於就學期間擇一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一、功過相抵
- (一) 個人爭取的後功可抵銷前過，但參與團體競賽績優等獎勵績功不得抵銷。
 - (二) 辦理功過相抵以1嘉獎抵銷1申誡、1小功抵銷1小過、1大功抵銷1大過。
- 二、勞動服務
- (一) 勞動服務以4小時抵銷1申誡、12小時抵銷1小過、36小時抵銷1大過。
 - (二) 申請執行勞動服務不得利用上課時間且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。
 - (三) 勞動服務內容可包括公共環境之維護、文件資料整理及協助學校重大活動等。
 - (四) 勞動服務須於悔過遷善申請核定後2個月內執行完畢。
 - (五) 申請銷過之學生未能如實執行勞動服務者，則相關單位或師長得終止原核定之銷過申請。
- 第四條 實施程序：
- 一、申誡及小過處分之銷過申請，自核定日起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悔過遷善銷過申請表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、系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審查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大過處分之銷過申請，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，依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悔過遷善銷過之考察期限，自提出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日起算，依懲罰之不同分別如後：
- (一) 申誡：至少一個月以上。
 - (二) 小過：至少二個月以上。
 - (三) 大過：至少四個月以上。
- 若學生無法於畢業操行成績結算前一個月內完成者，將不受理銷過申請。
- 三、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，將服務考核表經導師、系所主管、系輔導人員簽核後送交生活輔導組審查。申誡、小過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註銷，大過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註銷。
- 四、銷過考察期限內，再犯相同之過錯，則取消銷過並加重處罰。
- 第五條 申請限制：有以下情節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一、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。
 - 二、違規行為屢犯不斷或情節重大者。
 - 三、銷過後又觸犯同一校規致被處罰者。
 - 四、一次記兩大過以上者。
 - 五、留校察看者。
 - 六、違犯刑事案件或其他嚴重破校譽事件者。
- 第七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